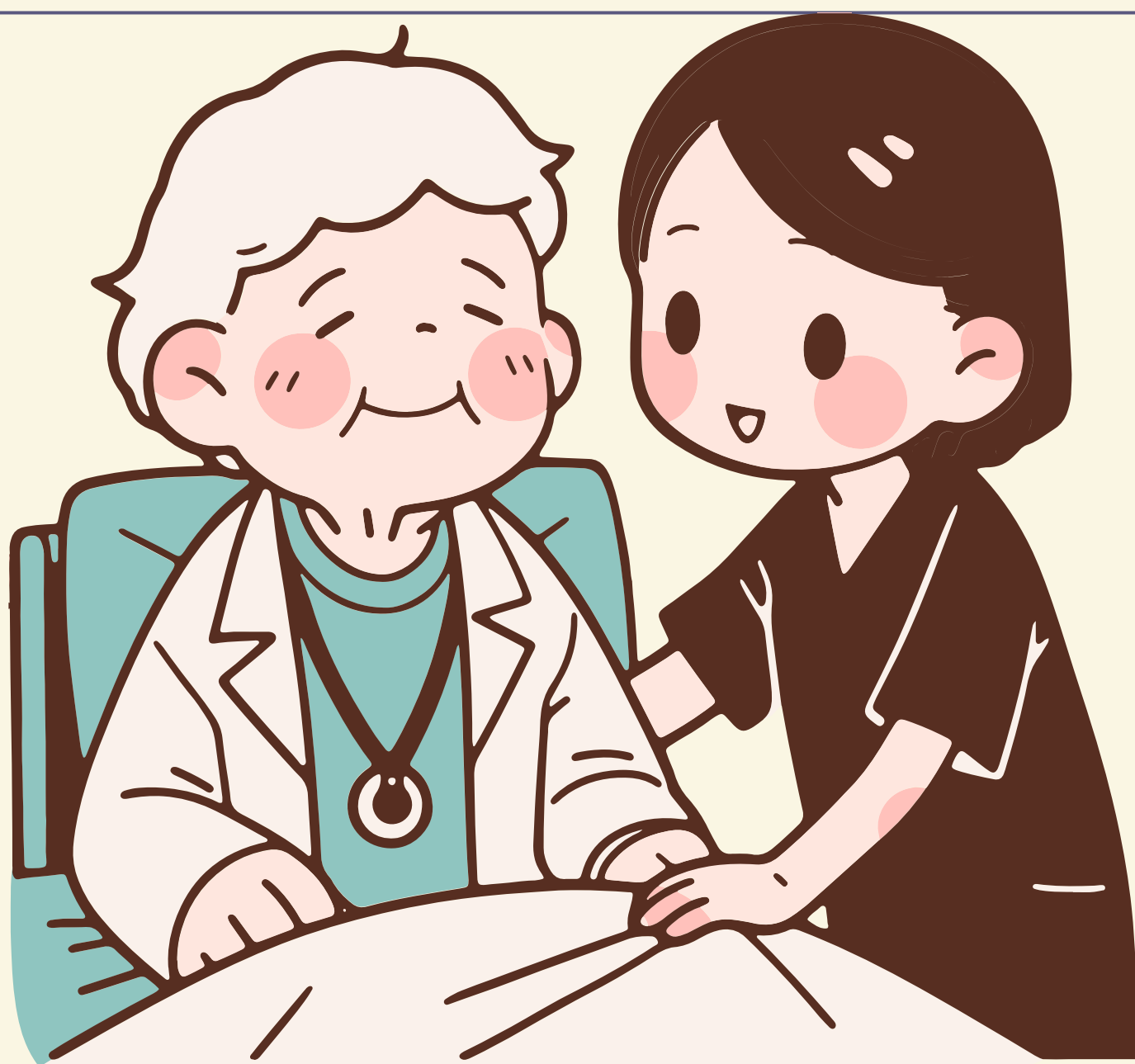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對象資格

申請服務對象： 居住本市之以下對象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，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者。

1. 65歲以上老人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
3. 55歲以上原住民
4. 失智症患者：檢具身心障礙證明、由精神科或精神專科醫師開立之醫師診斷書/意見書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(CDR $\geq$ 1分)等資料
5.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對象(評估期間符合健保署公告之收案條件者)
6. 符合年輕照顧者支持措施專案
7.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，符合居留資格之身心失能者。



長照申請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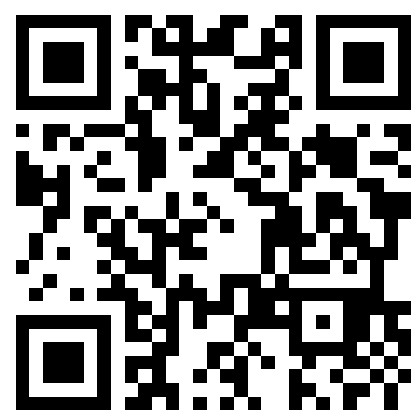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 1

線上申請流程

(網址: <https://ltc.kchb.gov.tw/apply>)



手機可掃
QR CODE



或

向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申請(或各區衛生所)

也可撥打

長照專線: ★1966★

(前五分鐘免費, 超時依中華電信費率收費)

步驟 2

照管專員到府進行評估, 確認失能程度、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。

步驟 3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員(以下稱A個管)擬定照顧計畫及派案給長照特約單位。

步驟 4

長照特約單位到宅進行簽約並提供長照服務。